財團法人桃園市○○○宗祠捐助章程(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

|  |
| --- |
| **第一條（名稱）**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宗祠 (以下簡稱本法人)。 |
| **第二條（宗旨）**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祭祀○○○，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 |
| **第三條（辦理之目的事業）**(辦理獎助或捐贈者，請參酌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1. 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2. ………………
3. ………………
 |
| **第四條（設立財產）**(例一) 本法人由○○○等人，捐助新臺幣○○○○○元為設立基金，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清冊。本法人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個人及有關單位之捐贈。(例二) 本法人由○○○等人，捐助新臺幣○○○○○元為設立基金；其種類及金額如下：1. 現金新臺幣○○○元。
2. ○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計新臺幣○元。

本法人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個人及有關單位之捐贈。(例三)本法人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 ），由○○○等人捐助，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本法人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個人及有關單位之捐贈。 |
| **第五條（主事務所）**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區○○里○○段○○號，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
| **第六條（董事名額及任期）**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5-25人為限，請於範圍內擇一單數，「定額」填寫)、候補董事○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任期○年(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惟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 **第七條（董事之產生方式）**本法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但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第八條（董事資格）**本法人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本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 **第九條（董事及董事長消極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法人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 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法人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 **第十條（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九、合併之擬議。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 **第十一條(監察人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本法人置監察人○人(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請於範圍內擇一單數，「定額」填寫)，候補監察人○人，任期○年(不得逾四年)，由董事會選聘之，為無給職。  |
| **第十二條(監察人資格)**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法人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由本法人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第十三條（監察會之職權）**本法人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職權如下：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召集程序)**本法人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 **第十五條(董事會決議方法)**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一、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二、基金之動用。三、以基金填補短絀。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第十六條(預決算報備事項)**本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附加風險評估報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通過之前一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七條(捐助財產保管及運用)**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 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 **第十八條（解散事宜）**本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法人主事務所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 **第十九條（補充法規）**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二十條（施行程序）**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